

小心专利伏击

最好不要依靠警察去抓犯人。而应当首先关注这些领域，不要落入“伏击”的陷阱

文/Robert Anderson

编译/《法律风险观察》研究员 张烨

Robert Anderson，路伟伦敦代表处合伙人

一种“专利伏击”的现象正引起欧洲委员会的重视。大意的企业，如果忽视这种风险，会非常被动。

“专利伏击”表现得更像一个“圈套”。当企业为自己的产品寻求合作，并签署了某项行业标准协议时，会突然发现：自己成为了竞争者的专利侵权人，竞争者会据此要求自己支付使用费，或者提出其他更过分的要求。

有时候，“伏击”发生的背景可能很简单。比如，一个生产者创造性地发明出了制造某件产品的最好方法，而这种方法由于自身的优点，在特定国家或地区成为行业标准，为促进新技术的采用，或者使产品具有互通性，相关产品的供应商们为满足客户需求，使产品部分组件满足相同的规范标准。有时，最好的技术成果可通过将标准建立在一个或多个公司所有的技术上来获得。而通过执行这个标准，企业就会为符合标准，被要求支付使用费或者被完全禁止进入市场。

更为恶劣的是，有些制造商知道强迫接受行业标准，意味着竞争者会自动的侵犯自己的专利权，所以鼓励某个行业标准的采用。有的时候，所有权人参与制订标准时，对相关的专利权保持沉默，或者简单的欺骗说没有相关的专利权存在。

前不久，欧洲委员会结束了一起对于电信行业标准的调查，并明确表示，竞争者故意设圈套的行为（比如在制订一项标准的过程中隐瞒相关专利权的存在），将被认为是非法反竞争行为。但是，这种判罚标准在执行中会面临很多困难。某种意义上，专利人的好的专利被行业采用，其专利保护意识是不应受到惩罚的。

解决“专利伏击”的方法是不要假设行业标准的存在就是使用技术的免费许可证。欧洲委员会或者美国的权威机构可以帮助最终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对于你的新产品来说，有可能太晚了——因此，最好不要依靠警察去抓犯人；应当首先关注这些领域，不要落入“伏击”的陷阱。

版权所有 © SGLA 2008。

此出版物仅供阁下参考和兴趣阅读之用，无意作为完整全面的信息，并不构成亦不应予以依赖为法律意见。请根据自身情况寻求专门咨询。